彰化縣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第二梯次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,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 教學課程,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 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執行單位:彰化縣教育處。
- (三) 協辦單位:彰化縣育英國小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:(以下班別三擇一填具完成)
 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 - 1. 報名資格: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- 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- 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 (研習節數36節,課程表如表2)
 - (1) 開班日期:108年5月4、11、18、25日、6月1日
 - (2) 上課地點: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小
- 五、培訓人數: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每語種每梯次以25人為限,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: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4月30日(星期二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 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,擇一方式報名:
 - (一)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
 - 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 e-mail 報名:angeleye315@email.chcg.gov.tw 或洽詢聯絡本處窗口:許小姐,電話:(04-7531870)。
 - (三)報名教學增能資格班者,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及授課證明;或 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八、 結業證書: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 以上,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,始能參加各班之結 業評量,評定合格者,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: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、 獎勵: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